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 1、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
- 2、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
- 3、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小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0 年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述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47,554.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1,449.41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为保证子公司德润租赁、德合典当和德善小贷及上述公司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拟为上述三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亿元）
德润融资	15
德合典当	2
德善小贷	8
合计	25

1、2020 年度，公司拟向上述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2、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3、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原则上，担保期限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但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ABS）的担保期限、以长期应收款质押融资的担保期限以具体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到期期限、长期应收款的到期期限为准。

4、上述担保额度为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数额，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单位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 3、法定代表人：孟庆立

4、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润租赁总资产为 296,815.19 万元，负债合计为 154,142.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2,672.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93%。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2,849.30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二）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3、法定代表人：钟钢

4、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及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合典当总资产为 50,789.10 万元，负债合计为 4,922.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866.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69%。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194.64 万元。

## （三）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3、法定代表人：孙福来

4、注册资本：叁亿叁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除专项许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善小贷总资产为 86,101.16 万元，负债合计为 6,097.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0,003.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8%。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287.93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上述批准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和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47,554.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1,449.41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